春 暉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SUNRISE EXPRESS TRAVEL SERVICE CO.,LTD.

統一編號：16774819 交觀甲 6060 品保 1116 10408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 號 4 樓

電話:(02)2505-0777 **＊資料填寫完畢後，請回傳至 : 2508-0770**

【自由行或訂房作業同意書】

**TO： 小姐/先生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訂單編號:** | | | | **預定出國日期:** | | |
| **商品內容:** | | | | | | |
| **旅客訂房記錄** | | **旅客姓名（護照上中/英文姓名）:** | | | | |
| **優先順序** | **城 市** | **酒店名稱** | **入住日期 入住/退房**  **(Check-in/Check-out)** | | **房數/型** | **售價** |
| **到/離 航班**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航班** | **航班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航班** | **航班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航班** | **航班** |

加購內容:

1.旅客欲參加本公司自由行旅遊商品(俗稱「機加酒」)，已詳細閱讀並確認本公司網站中關於本商品【行程

表】內容，並同意本公司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服務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1. 旅客繳納商品總價(□ ％；□100％註)即新台幣 \_元整作為自由行商品代訂作業金(下稱作業金)，即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作業之服務費用，作業金非定金，本公司不因旅客繳納作業金對旅客負取得機位/住房義務。如本公司無法為旅客完成代訂服務，本公司同意旅客可選擇「參加其他自由行商品」或

「要求全額退還作業金」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註：收取商品總價100％為作業金理由，乃因本公司為旅客代訂時間，已近出發日期(七個工作日內)或為旺季、展覽會議期間或遇當地各式慶典活動情形，航空公司/飯店業者要求支付100％全額以確保旅客成行/入住，本公司即會向旅客收取商品總價100％作業金。

1. 本公司將以EMAIL/簡訊於2個工作日內回覆旅客代訂結果，經回覆代訂完成，雙方間自由行旅遊商品交易始生效力(提高商品總價情形，另需旅客同意)，旅客除受民法等保護外，作業金將自動轉為商品總價一部， 旅客即應於取得「商品確認單」後，繳清其餘費用(後續將由本公司業務專員與您聯繫以完成後續程序)。

▓自由行商品如有行程安排，為保障雙方權益，將另簽立觀光局【國外/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】。

1. 自由行商品交易生效後，旅客臨時取消、更改或未入住，本公司將依下述 2.計算違約費用，並將收取旅客作業金作為違約金部分。

**《 ＊立同意書人必需為旅客本人或其中之一， 填畢後請盡速回傳以便作業進行!! 》**

**※立同意書人(代表)簽名 聯絡電話**

**(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**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